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不变，利润分配总额由 342,518,606.25 元（含税）调整为 342,516,465.60 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3,457,3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2,518,606.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2.51%。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6-008)。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因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271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6-01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该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283,457,375 股减少至 2,283,443,104 股。

综上,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283,443,104 股。公司拟以此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342,516,465.6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